

從聖經探索撒但墮落蹤跡之始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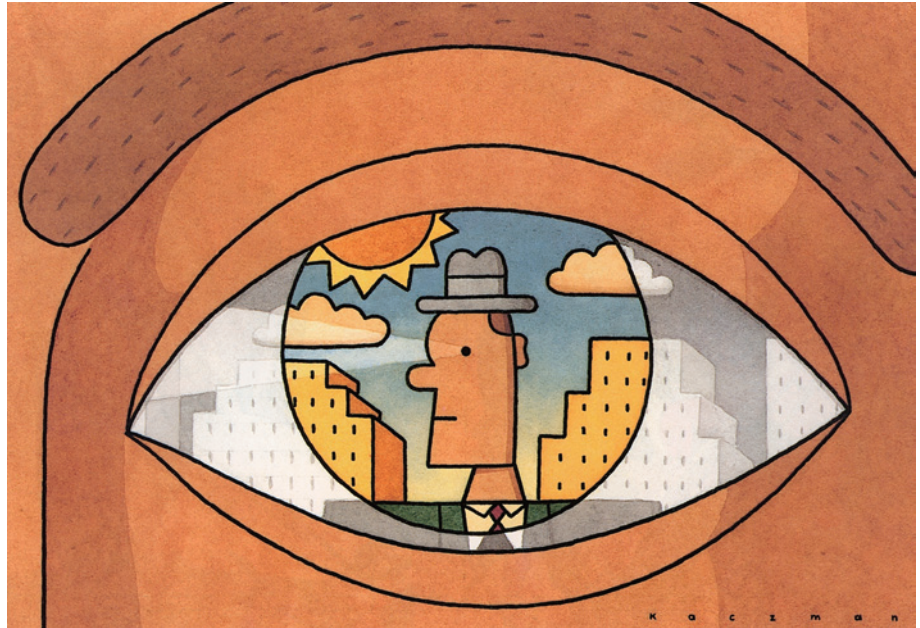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所敬奉的真神不但是獨一的自存，
祂更是萬物的本源，祂是造物主。

(上)

文／羅慈意

真理
專欄

論道



一. 前言

「惡」的來源是人
間思想界千古的難題之

一。在這塊思維的領域內，竟成為各方學者探討的雜沓之地。面對著眾說紛紜的理論，讓我們深刻體認出，被預先定準在時間與空間生活的人類（徒十七26），是永遠無法憑藉著自己有限的理智，去理出一套有關於靈界的真理實相。有鑑於此，我們對有關於撒但墮落的真理，將不追隨哲學的理性推理，也不遵奉人間哲理的任何無上圭臬，只求聖靈親自引領，從聖經經文的明示中，在祂的憐憫與恩待之下，或將窺見祂所賜予真理之一二。

二. 撒但的名稱來源

源於新約聖經的「魔鬼」這個名字
乙詞，現在成為一般探討魔鬼的基礎，

毫無疑義地，牠是惡的代表，是眾污靈之首（太九34）。「魔鬼」（devil）的希伯來文是「שֵׁטן」（音譯：shed），在舊約聖經中只出現兩次，也就是在「申三二17」與「詩一〇六37」兩處的經文中。「撒但」的希伯來文是「שָׂטָן」（satan），意思是敵對者、反抗神旨意者（Adverse, Adversary, Opponent）。舊約聖經的希臘文《七十士譯本》（LXX）把希伯來文的「שֵׁטָן」（撒但）譯為 Σατᾶνας（satanas），基督教傳統中的「魔鬼」乙詞是源自於希臘文的「διάβολος」diabolos），而希臘文的名詞「διάβολος」是與其語彙家族中的動詞「διαβάλλειν」在意義上有不可分割的字源（etymological）關係，希臘

文的動詞「διαβάλλειν」是由介係詞「διὰ」與動詞「βάλλειν」所組成的複合字Compound Word，其直接字義為「拋擲穿過、丟過去」，在它的原本字義之後，引申為「誹謗、敵擋、控告與中傷」，因此在「啟十二10」中稱魔鬼為「控告者」（其希臘文是κατήγορος）。

三. 我們所敬奉的是「獨一」的真神

在進入探討撒但墮落之前，我們必須對所信奉的真神有真確的認識，並且遵奉祂藉由聖經所給我們的啟示，並且以祂的啟示為探討的基礎。

依照真神對人類的自我啟示，祂是「獨一的」，這項無上的絕對信息，不但是一項宣告，也是一項必須信奉的命令。因此，舊約時代真神的百姓，無不以祂的「獨一」為最終的信仰基礎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」（申六4）、「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，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」（亞十四9）。

道成肉身的主耶穌也印證神的「獨一」，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——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』」（可十二29）、「你們互相受榮耀，卻不求從獨一之神來的榮耀，怎能信我呢？」（約五44）、「認識你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（約十七3）

再者，使徒們也相繼地對「獨一真神」的信仰作出了絕對性宣告（猶4、24），尤

其是認識神甚深的使徒保羅，每逢談及真神的「獨一」屬性之時，皆以誓言式的無上宣告「阿們」作為結語：「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（羅十六27）、「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（提前一17）、「就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祂顯明出來。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。阿們！」（提前六16）

四. 我們所敬奉的是「自存」的真神

從聖經中我們得知真神的屬性（The Attributes of God），就本質而言，祂是永不改變的（Immutability）（雅一17；來十三8），就時間的觀點而言，祂是永恆的（Eternity）（詩九十2；啟一8），祂更是無所不在（Omnipresence）（弗四6；耶二三23-24）、無所不知（Omniscience）（詩一三九1-4）、無所不能（Omnipotence）（耶三二17），祂對萬事萬物擁有絕對的主宰權（Sovereignty）（弗一4-5）。

當我們對有關於神屬性的信息作一番瀏覽之後，我們清楚明白，這些都是神的絕對屬性（Absolute Attributes），也就是說，這些屬性都是真神所獨有的。並且，祂更是自存的（Self-existence），這正如主耶穌所作的見證：「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」（約五26），祂的存在並不是有其他外物所致使，祂的存在本身就是祂存在的原因，祂是「在自己有生

命」(to have life in Himself)，祂的生命是不假外力而存在的，這是受造之物的人類永遠無法理會，但只能接受的無上真理。當受召的摩西問及祂是誰之時，祂以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來回答，這是祂首次在人間直接宣告祂自存的本質奧秘(出三13-14)。

五. 不可分割的「自有永有」

《出埃及記》第三章14節記載，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；又說：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『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』」《國合本》譯文的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」之希伯來文是「אֲנִי אֲשֶׁר אֲנִי」，在此，真神以兩個相疊的動詞「אֲנִי」(我是)來介紹自己，並且在這兩個同義又同詞的「我是」之間，置以連接作用的關係詞「אֲשֶׁר」(who,that)。若把「自有永有」直接從希伯來經文譯成中文，那應該是：「我是，我是」，也就是英文的：「I am who I Am」。接著，在同這一節下半句中的「那自有的」，是真神以單一的動詞「אֲנִי」(我是)來指稱自己。在真神自我啟示中，無論是以重疊詞語做為強調性的兩次「我是」，或是只一次「我是」的單純陳述，真神都向我們宣告祂「自有永有」的存在本質特性。在主耶穌以及保羅那時代裡所用《七十士譯本》的希臘文聖經是「Ἐγώεἰμιὄν」，若譯成中文，是為「我，我是，這位是者」。當主耶穌在世上之時，就屬靈的層面而言，祂就是天上的真神，因此，祂也以「Ἐγώεἰμι」(我，我是)啟示出祂屬靈存在的本質特性(參：約八24、28、58)。《國合本》雖然把真神存在的自

我啟示「我是，我是」譯為「自有永有」，但是，這是不可分割的單一情況，「自有永有」的真確意義就是「我是，我是」。

我們若只以《國合本》的中文譯文「自有永有」作為基礎信息來思考，有可能患上如下的錯誤，就是把這描寫單一狀態的詞藻「自有永有」切割成兩個存在的情況，那就是「自有」與「永有」。或有更甚者，在那切割了這專屬於神獨一存在特性之後，在不可切割的「自有」「永有」之間，又擱置了人類思維中的時間性距離，然後宣稱：真神是自有的，並且以後也是永有的。然後呢！撒但是自有的，最後是不永有的。以上是，只憑中文譯文來思考之後所得的迷障。我們只要稍微離開《國合本》譯文，以真神宣告的真確文義「我是，我是」來理解，就能避免如此的錯誤。因為，我們總不能說：真神是「我是」而且是「我是」，然而撒但是「我是」但是牠不「我是」。若以英文的譯文「I am who I Am」來理解，更不可能將前後的兩個「I am」分割開來。並且，真神也在同一節經文中宣告，祂也是那位沒有以雙重動詞來強調祂自有永有的存在：「我是」。

六. 我們所敬奉的是： 「獨一自存」的真神

我們所敬奉的真神不但是「獨一」與「自存」的神，並且他更是「獨一自存」的真神，因此祂不時地宣告，祂是無可與之比擬的真神，也就是說，再也沒有任何其他存在能夠如神一樣，擁有絕對「自存」的屬



性。在《以賽亞書》四十三章12節中，祂曾藉著對選民的指示、拯救與說明，使他們成為神的見證：「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」。從此之後，我們一再看到神的諭示：「我是耶和華，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；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」（賽四五5、14、18、21、22；但三29）。

真神是唯一的絕對者，無可與之同等對比的存在，因此，祂的自存是任何存在無可與之同等對比的，對於這項真理，我們亦從聖經中得到訓示：「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啊，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祢的！」（王上八23），除此之外，我們亦可從神人摩西的祝禱中得知：「沒有能比神的」（申三三26）。還有，大衛也曾為我們留下真神無可比擬的真理：「主耶和華啊，祢本為大，照我們耳中聽見，沒有可比祢的；除祢以外再無神。」（撒下七22；詩八六8）

從以上諸多真神直接的明示與信仰見證人的宣告，我們誠然可以高呼，唯有我們所敬奉的真神擁有「獨一的自存」。祂是獨一的「自有永有」，也就是，祂是唯一的「我是」。真神自我啟示的存在本質特性「自有永有」是不可切割的，也是唯獨屬於真神的。

七. 獨一真神與萬有的創造

舉凡萬物，若不是被造的，那就是非被

造的。被造之物的存在並不是源於其本身，而是源於造他的主，因為他的存在並不是從他自己而出。一存在若是非被造的，那麼他的存在就是源於自身，那他就是自有的、自存的。

我們所敬奉的真神不但是獨一的自存，祂更是萬物的本源，祂是造物主。祂之外的所有存在，都是藉由祂而被造的，也就是說，祂是唯一的自存者，唯一的造物主，其他的存在都是被造之物。這正如經上所示：「萬物是藉著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。」（約一3）。有感於此，保羅正在述說有關教會與救贖奧祕的篇章中，一提到真神，他也不厭其煩地介紹神是：「創造萬物之神」（弗三9）。有關於神的創造，在聖經中的指示比比皆是：「來三4；尼九6；賽四四，四五；耶十12；啟四11」。

針對神的創造，保羅得到神的啟示，為我們留下了無二義的信息，在《歌羅西書》一章16節中，他這麼說道：「萬有都是靠祂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，地上的；能看見的，不能看見的；或是有位的，主治的，執政的，掌權的；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，又是為祂造的」。在此，他刻意地列舉了真神所創造萬有的內容，神所創造的萬有，以地方而論，包括了在天上的與在地上的，在這兩層面的萬有中包含了能見的與不能見的，接著，保羅又特別提出四種個別的受造之物，那就是：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與掌權的（下期待續）。

